

经济法知识丛书

Jing

森林法知识

孟沙新宇编著
吴炯审稿

Ji

2.2904

中国经济出版社

fa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分为两部分。基本知识部分包括：总则、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法律责任和其他。附录部分包括《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细则》。本书在编写中注重联系森林法贯彻的实际，针对具体工作和问题进行阐述和解释，特别是对放开、搞活后的森林法制工作如何做，提出了许多办法和意见。本书内容较为全面，采用问答式体例，文字通俗易懂，兼有通俗知识性读物和实用工具书手册的特点。

森 林 法 知 识

孟 沙 新 宇 编著
吴 炯 审稿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翠微路22号)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 12/32 印张 133 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统一书号：6395·22 定价：1.50 元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任：有 林

副主任：杨景宇 王世荣 曲格平 齐向武
胡志新 杨逢春 张载伦（常务）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家桃	万光明	王梦奎
吕孔恕	刘述意	陈应革
陈胜昌	张 森	张月娇
李时荣	李树桥	洪日明
戚天常	梁传运	曾 普
谢明干	霍恩德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为适应这种客观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几年来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一批行政法规，今后仍将抓紧有关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现在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为了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我们的这套丛书，就是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而编写的。它着重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基本知识，并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旨在为广大党政干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各类事业的负责人以

及其他经济工作者和教学人员提供一套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丛书以分册的形式出版，每个或每个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为一个分册。我们计划1987年底完成现行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编写工作，以后随着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颁布再陆续编写。

丛书定名为《经济法知识丛书》，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既介绍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的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即通常所说的“经济法”；也介绍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

《经济法知识丛书》由编委会组织有关经济部门和法律、经济理论工作者编写，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编委会由有林、杨景宇、王世荣、曲格平、齐向武、胡志新、杨逢春、张载伦等25人组成。

丛书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介绍，力求准确和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5月

前 言

按照《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的要求，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将内容分为基本知识和法规条文两部分。基础知识部分采用问答的形式，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起到宣传《森林法》、普及森林法规知识的作用。

考虑到本书的实用性、知识性和资料性，我们以1985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森林法》和1986年5月10日公布的《森林法实施细则》为依据，在全面了解有关的法规条文，掌握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对每一问题作出了符合《森林法》原意的、有据可查的解答。个别疑难问题，我们还专门请教了有关同志。国务院法制局农林法规司吴炯副司长在审核本书稿时，提出了重要的、具体的修改意见，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图书资料：

《关于林业经济政策若干问题》

《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问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重要文件》

《林业经济问题》

《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

《森林法（试行）简释》

《健全法制依法治林》

《森林知识》

《森林生态系统与人类》

《林业法规汇编》

《林业工作重要文件汇编》

《经济法规研究资料》

《中国林业》杂志

《林业简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

编著者

1986年8月

目 录

前言、

一、总 则

1. 什么是《森林法》？为什么制定《森林法》？ (1)
2. 《森林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有什么不同？ (3)
3. 为什么说《森林法》是一部较为完善的森林大法？ (4)
4. 为什么说《森林法实施细则》是《森林法》的必要补充？ (5)
5. 国外有哪些以法治林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7)
6. 怎样正确地理解“森林资源”这一概念？ (8)
7. 《森林法》对林权做了哪些规定？ (11)
8. 森林种类有哪些？为什么要划分林种？ (13)
9. 怎样按照《森林法》的规定营造好各类林种？ (15)

10. 什么是“三北”防护林体系？它的范围
 和规模有多大？..... (17)
11. 建设“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有什么
 重要意义？..... (18)
12. 怎样营造好薪炭林，缓和烧柴紧张的状况？..... (19)
13. 为什么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 (20)
14. 把“永续利用”定于林业建设的方针
 之中意义何在？..... (23)
15. 《森林法》对林业科研、科技工作采
 取怎样的方针？..... (26)
16. 怎样加强农林科学技术队伍，提高农
 林科学技术水平？..... (28)
17. 为提高林业科技水平，如何发展林业教育？..... (32)
18. “科技成果”指什么？主要包括哪些项目？..... (34)
19. 如何进行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审工作？..... (35)
20. 怎样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 (38)
21. 为鼓励林业科研工作的发展，对科技
 成果实行怎样的奖励办法？..... (39)
22. 怎样组织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40)
23. 如何改革旧的科研体制，增强科研单
 位面向生产建设的活动？..... (42)
24.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哪些保护性措施？..... (43)
25. 国家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
 怎样的支持？..... (45)
26. 什么是林业基金？为什么要建立林业
 基金制度？..... (47)

27. 中国绿化基金会是怎样的一个组织? (48)
28. 为什么要对林业的发展采取经济扶持政策? (49)
29. 为什么《森林法》规定了林业机构,
并赋予它法定的地位? (50)
30. 为什么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开展植
树造林活动? (51)
31.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有哪些? (52)
32. 义务植树如何实行承包责任制? (56)
33. 为什么要在全国青少年中开展义务植
树竞赛活动? 竞赛的范围、条件有
何要求? (57)

二、森林经营管理

34. 《森林法》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提出什么要求? (59)
35. 森林资源清查的对象、目的是什么?
森林资源清查工作如何分类? (60)
36. 我国林业调查设计工作取得哪些成就? (62)
37. 在贯彻《森林法》关于稳定林木、林
地权属的规定时, 应注意什么? (65)
38. 什么叫林业“三定”、“四固定”? (66)
39. 在省际山林权纠纷调处工作中应掌握
哪些政策原则? (66)
40. 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应采取哪些工作方法? (69)
41. 《森林法》对征用林地和占用林地做
出了哪些规定? (70)

42.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必须遵守哪些程序? (71)
43. 如何充分发挥国营林场的经营活力? (72)
44. 林业部等政府部门对搞活和改善国营
林场经营做出哪些新规定? (73)

三、森林保护

45. 为什么要保护森林? 如何才能保护好森林? (75)
46. 什么叫护林公约? (77)
47. 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77)
48. 什么叫森林火灾? (78)
49. 什么是森林防火期? (79)
50. 森林防火设施有哪些? 发生了森林火
灾怎么办? (80)
51. 如何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81)
52. 什么是森林病虫害? 怎样加强森林病
虫害的防治工作? (83)
53. 什么叫林木检疫? 为什么要对林木种
苗进行检疫? (84)
54. 什么叫检疫对象、疫区和保护区? (86)
55. 当地发现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时, 应采
取什么措施? (87)
56. 什么叫产地检疫? 怎样办理产地检疫手续? (87)
57. 什么叫调运检疫? 怎样办理调运检疫手续? (88)
58. 单位或个人如需从国外引种 (包括赠
送、交换) 林木种子和苗木, 应履
行哪些检疫审批手续? (89)

59. 在林区或有林地区附近从事生产活动
应注意什么? (89)
60. 什么是自然保护区? 为什么要建立自
然保护区? (90)
61. 自然保护区可以随便进入吗? (91)
62. 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情况如何? (92)
6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
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如何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93)
64. 我国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多少处? (96)
65.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可以采伐吗? (97)
66. 为什么要保护野生动物? 国家规定保
护的野生动物有多少种? (98)
67. “六五”期间我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取得了哪些成就? (99)

四、植树造林

68. 《森林法》对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做
了哪些规定? (102)
69. 中央绿化委员会对绿化工作提出哪些
新建议? (103)
70. 《森林法实施细则》对植树造林提出
哪些新要求? (104)
71. 何谓森林覆盖率? 我国森林覆盖率的
状况如何? (106)
72. 怎样提高绿化的质量和效益? (107)

73. 森林给人类带来了哪些生态效益? (108)
74. 在植树造林工作中如何营造速生丰产林? (113)
75. 为什么说花卉生产是调整林业生产结构的重要内容之一? (114)
76. 我国绿化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和经验? (116)
77. 为保证造林苗木质量, 从1986年1月起, 我国林业生产又实施了哪两项标准? (119)
78.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采取哪些办法? (120)
79. 如何实行军队营区林木管理? (122)
80. 《森林法》对营造林木的所有权作了哪些规定? (123)
81.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加林业建设的积极性, 《森林法》做了什么规定? (124)
82. 自留山与责任山有哪些区别? (125)
83. 《森林法》对农民的自留山和承包荒山造林的合法权益, 有哪些具体规定? (126)
84. 什么叫封山育林? 为什么必须组织封山育林? (127)
85. 国有林实行经营承包制的意义何在? (128)
86. 为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要解决好哪几个问题? (130)
87. 为什么说取消集体林区木材统购统销, 实行议购议销的决定是正确的? (131)
88. 如何理顺集体林区木材开放的各种关系? (132)

五、森林采伐

89. 世界林业的现状如何? (135)

90. 世界林业面临哪些新挑战? (137)
91. 《森林法实施细则》对有关森林采伐
问题作了哪些明确、具体的规定? (140)
92. 如何加强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林政管理? (141)
93. 为什么要控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143)
94.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144)
95. 采伐林木必须办理什么手续? 怎样办
理手续? (145)
96. 采伐自留山上的林木为什么要经过批准? (148)
97. 从林区运出木材, 为什么必须持有运
输证件? (149)

六、法律责任

98. 如何加强林业法制建设? (151)
99. 《森林法实施细则》对处罚违反《森
林法》的行为作了哪些明确规定? (154)
100. 《森林法》对禁止盗伐、滥伐森林或
其它林木做出哪些规定? (156)
101. 怎样理解《森林法》第三十四条中
指出的“盗伐”、“滥伐”、“赔
偿损失”和“罚款”? (156)
102. 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各有
什么不同? (157)
103. 公、检、法如何以《森林法》为准绳,
打击盗伐、滥伐、“以木谋私”
等犯罪活动? (158)

104. 怎样处理林业违法案件中的罚没财物?	(159)
------------------------------	-------

七、附 则

105. 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建设,《森林 法》做了哪些规定?	(161)
106. 《森林法》引用了哪些与刑法有关的条款?	(162)
107. 什么叫“拘役”“没收”“强制执行”?	(162)
108. 《森林法》实施以来收到了哪些成效?	(163)
109. 如何进一步贯彻好《森林法》, 加快 林业改革的步伐?	(165)

附录：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79)

一、总 则

1. 什么是《森林法》?为什么制定《森林法》?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984年9月2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该法已于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森林法》是用以调整国家、集体、公民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在林业生产建设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了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以及林业工作的奖惩制度等有关法律责任,是一部重要的经济法规,是实行以法治林、促进和保障林业发展的法律依据。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森林法》的使命就是要保证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我国是一个森林少、荒山多的国家,木材供应紧张,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因此必须运用国家的法律手段保护森林资源,推进绿化,彻底扭转我国林业落后的现状。《森林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

遵守本法。”

《森林法》是依据宪法制定出来的一部较完善的法律。宪法第九条规定，森林等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及其生态环境。

《森林法》汲取了近几年来党和政府有关林业的重要政策规定，总结了各地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新经验，反映了广大干部群众要求进一步完善林业法制、以法治林的共同愿望。

《森林法》把维护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森林法》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把对森林的严格保护和积极培育发展结合起来，强调依靠八亿农民和各行各业植树造林，加速祖国的绿化。

《森林法》包括七章，四十二条，并附有该法引用的刑法有关条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曾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各级党委和政府贯彻执行中做了大量工作，截至1984年，全国已有77%的县完成了山林定权发证工作，有些省区核定了森林采伐量，实行了凭证采伐和运输的办法，有20多个省区还建立了林业政法机构。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森林法（试行）》的条款不够完善，有关切实保护森林的措施和严禁过量采伐、惩处破坏森林犯罪活动等规定得不够具体，一些地方乱砍滥伐现象未能从根本上制止，局部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的状况未能彻底转变。因此，在《森林法（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森林法》。这是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我国森